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22年10月1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309,562,240	33.10%
2	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1,376,789	23.67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6,310,940	2.81%
4	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	17,306,329	1.85%
5	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	16,830,835	1.80%
6	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5,094,949	0.54%
7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000,000	0.53%
8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1106组合	4,020,589	0.43%
9	日照钢铁有限公司	3,033,300	0.32%
10	挪威中央银行—自有资金	2,896,962	0.31%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309,562,240	33.10%
2	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1,376,789	23.67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6,310,940	2.81%
4	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	16,830,835	1.80%
5	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5,094,949	0.54%
6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000,000	0.53%
7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1106组合	4,020,589	0.43%
8	日照钢铁有限公司	3,033,300	0.32%
9	挪威中央银行—自有资金	2,896,962	0.31%
10	何时金	2,789,805	0.30%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2日